

(三十六) 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國內近年來載人或載物之升降設備屢次出現暴跌暴衝情形，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甚鉅，究其原因為國內建築物昇降設備相關管理辦法發布迄今已逾 24 年，竟對現有設備數量與其重要資訊缺乏確實掌握機制所致，爰此，政府主管機關應速修訂新版法規，並確實做好升降設備安全管理督察管考執行工作，以保障民眾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隨著都市建設發展，五層樓以上之大樓建物幾乎都配有電動升降設備，經內政部粗估，國內升降設備約有 167,286 台，近年來，國內建築物昇降設備因維護保養不當或未定期安全檢查以致生傷亡事故頻傳，平均每年發生 11 起意外事故，釀成至少 13 人死傷慘劇，影響公共安全至鉅。
- 二、依據監察院報告指出，建築物昇降設備有無落實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攸關民眾使用安全性甚高，各級主管建築機關自應確實掌握。然而，除臺北市府之外，國內其他各級主管建築機關對此數據竟毫無所悉，無從勾稽查核，恁憑民眾繼續使用未定期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之昇降設備，實存有極高安全風險，但內政部卻疏於監督管理，無法確切掌握升降設備正確之數量，更遑論其保養維護紀錄的真實情形。
- 三、內政部目前僅能掌握檢查機構所報經過竣工檢查、安全檢查合格之昇降設備，未能追蹤已使用中之設備安全檢查不合格者或未申請安全檢查者，此外對於檢查機構所報檢查結果之管理、追蹤、驗收等資料亦須地方主管機關配合查報，否則無一完善資料可查。
- 四、監察院以執法密度堪謂全國最高之行政轄區台北市為例，在使用中卻未定期申請安全檢查之昇降設備數量及比率仍分別高達 2,494 台及 7.94%，就此推估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定期安全檢查之數量勢將遠高於此，保守估計全國至少逾 13,382 台（167,286×8%）昇降設備，民眾尚在使用，卻未定期申請安全檢查，無非屬國內公共安全之重大隱憂。
- 五、據內政部表示，各地方主管機關抽驗作業多有怠忽而未實施或抽驗比率未符規定情事，平均不符規定比例高達 48%，且營建署遲未依法具體規範足資依循之抽驗方式，且竟在欠缺法規授權依據之下，擅自准許地方主管機關率予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其委託抽驗之民間機構尤不乏與原檢查機構相同而有球員兼裁判情事，肇生抽驗作業欠缺公正客觀性之質疑，顯流於形式並易生弊端。
- 六、綜上，行政院應責成所屬立即檢討有效管理機制與辦法，確實做好大樓升降設備安檢，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十七) 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研究證實，攝取過多反式脂肪恐造成